

证券代码：871759

证券简称：金慧融智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金慧融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价格 20 元，共募集资金 5,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设武汉子公司的实缴出资、“云客众包平台”项目研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

2017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8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 5,200 万元已全部到账。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针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出具《关于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6283 号）。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将发行情况详细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

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相关机构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

1、三方监管账户

账户名称：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账号：411905499910802

存放募集资金规模：5,2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长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四方监管账户

账户名称：武汉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账号：127910523310903

存放募集资金规模：1,000 万元

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途为向子公司武汉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武汉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已

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长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5,200.00
加募集资金收益：	利息收入	1.96
减募集资金支出：	武汉金慧融智各项支出	542.62
	“云客众包平台”创新研发资金	1,174.3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784.9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以及未经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适用的相关信息。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